

证券代码：601717

证券简称：郑煤机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6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分别向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贷款主要内容

1. 中国银行贷款主要内容

贷款类型：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；

拟贷款金额：2 亿元人民币；

贷款用途：生产资料购买、人员工资支付、上下游货款支付、社保缴纳、日常经营费用等；

贷款期限：可分次提款，自首次提款起 36 个月；

贷款利率：低于一般同期贷款利率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；

担保方式：信用贷款，无担保

2. 中国建设银行贷款主要内容

贷款类型：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；

拟贷款金额：4 亿元人民币；

贷款用途：生产资料购买、人员工资支付、上下游货款支付、社保缴纳、日常经营费用等；

贷款期限：36 个月，不可分期提款；

贷款利率：低于一般同期贷款利率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；

担保方式：信用贷款，无担保

二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两笔贷款均为金融机构响应国家政策号召，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出的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较一般流动资金贷款长，且贷款利率低于一般同期贷款利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，降低公司融资成本。本次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亦无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，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，对贷款的使用合规性严格把关，并保证贷款利息及本金的及时偿付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。本次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合同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